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4號

原告 邱彥霖

被告 羅晉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法官 程明慧

法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